

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法会〔2024〕1号

关于同意新丰县筱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新丰县筱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贵公司符合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同意贵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并颁发许可证书，请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和履行义务，并于每年4月份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年审材料。

特此批复。

